

附件

2014 年市级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分解表

省政府下达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市级责任部门	
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一) 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	在地方党委的统一领导下, 把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列入重大政策研究制定范畴。	市发改委
		加强领导指挥和统筹协调, 市政府常务会议每年专题研究食品安全工作不低于 2 次, 召开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不低于 2 次。	市政府办公室 市食安办
		按时保质完成省级民生工程分解任务。	市食药监局
	(二) 严格开展食品安全督查考核	把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年度综合目标、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内容, 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市委政法委 市目督办
		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监管部门食品安全工作的考核评价。	市食安办
		食品总体合格率保持较高水平。	市食药监局 市农牧局 市水务局
	(三)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体系	落实食品安全“政府总体责任、主要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协管责任”的“四位一体”工作责任。	市食安办 市食安委成员单位
		确保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为 0, 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率和处理率均达到 100%。	食品安全各监管执法部门 (见备注 1, 下同)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市监察局
全面实施食品安全综合治理	(四) 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集中开展重点区域,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畜禽屠宰、肉制品及水产品质量安全, 食用油, 乳制品, “非法添加”和“非法宣传”, 网络食品交易和进出口食品, 酒类等专项整治, 并结合地方工作实际, 有针对性地排查治理一批食品安全隐患, 深挖带有行业共性的隐患和“潜规则”。	市食药监局 市农牧局 市水务局 市工商局 攀枝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五) 积极探索构建餐桌污染治理体系	加强过程监管, 合理规范引导, 积极探索建立符合地方实际、科学完善的餐桌污染治理体系。	市食安办 食品安全各监管执法部门
		加强餐厨废弃物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市发改委 市城管局 市食药监局
(六) 密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完善食品安全行政执法机关与同级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部门等刑事司法机关案件会商制度, 健全统筹统调、合作协作、联合联动机制, 提升打击合力, 依法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市检察院 市法院 市司法局 市公安局 食品安全各监管执法部门	

不断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整合检验检测资源，加大投入保障，加快建成布局合理、资源共享、便捷高效的检验检测和风险监测体系。	市委编办 市发改委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七) 加强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全年食品检验数达到每千人4个批次。	市食药监局 市农牧局 市水务局 攀枝花质监局 市工商局 市卫生局 攀枝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检验检测任务见备注2)
	(八) 加强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把追溯体系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追溯体系规划，健全科学规范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实施猪及猪肉制品“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开展除猪肉外的其它肉及肉制品、重点食用农产品、乳制品、白酒等原产地溯源工作，逐步建立“从农田到餐桌”全程追溯体系。	市食药监局 市农牧局 市商务粮食局
	(九) 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工作经费	把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经费及行政管理、风险监测、监督抽检、科普宣传等工作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建立健全投入保障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对预算执行的检查力度，强化审计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
科学做好预警应急处置工作	(十) 加强风险监测和舆情处置	扩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范围，做好分析研判，及时通报相关信息。	市卫生局 市食药监局 市农牧局 市水务局 市质监局 市工商局
		加强食品安全舆情应对处置，开展舆情监测，壮大监测队伍，回应网民关切，科学处置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市委宣传部 食品安全各监管执法部门
	(十一) 严格食品安全信息管理	规范信息发布工作，做好信息发布前的沟通、论证工作，及时准确发布统一权威信息，定期召开新闻通报会。	市政府新闻办 食品安全各监管执法部门
		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及时报告食品安全重大信息。	食品安全各监管执法部门
(十二) 强化食品安全应急管理	全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统一领导、指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组织开展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置，及时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市政府应急办 市食安办 食品安全各监管执法部门	

大力开展宣传培训教育活动	(十三) 强化宣传和舆论引导	把食品安全列入大中小学和行政学院教学课程。	市教育局 市行政学院
		做好食品安全公益宣传，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科学素养，正确认知食品安全问题；加大对食品安全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发挥示范效应，聚合正能量。	市委宣传部 市食安办
		严格新闻报道把关制度，坚持正面的舆论导向，推动建设性解决食品安全问题。	市委宣传部
	(十四) 推进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完善举报奖励工作制度。	市食安办
		保障举报奖励专项资金。	市财政局
		经查实的及时兑付奖金，严格执行保密规定，激发群众参与热情。	食品安全各监管执法部门
	(十五) 加大培训教育力度	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1~2015年）》，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对乡镇街道食品安全工作主要负责人、基层监管执法人员、协管员、食品企业负责人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全年开展不少于40小时的食品安全集中培训。	市食安办 市食药监局 市农牧局

备注：1. “食品安全各监管执法部门”指食药监、农牧、水务、卫生、质监、工商、城管、出入境检验检疫等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能的市级部门。

2. 全市食品检验检测任务：（1）食药监系统检验检测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及相关产品 3000 批次以上；（2）农牧系统在生产环节、屠宰环节检验检测食用农产品、畜禽产品 1200 批次以上；（3）水务系统检验检测生产环节水产品 300 批次以上；（4）质监系统在生产环节检验检测食品包装材料等相关产品 30 批次以上；（5）工商系统在流通领域检验检测食品相关产品 50 批次以上；（6）卫生局系统实施食品风险监测 400 批次以上，针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检验检测样品 50 批次以上；（7）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开展进出口食品检验检测 10 批次以上。